

四、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年齡下限算至考試前一日，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89 年 8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五、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說明。
- (二)照片電子檔：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下)。有關調整照片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 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
- (三)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請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指示，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其餘應考人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需繳交)。
-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時，應考人須於報名期限內下載報名表件，並繳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五)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本部。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6)。
- (六)非身心障礙者如因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題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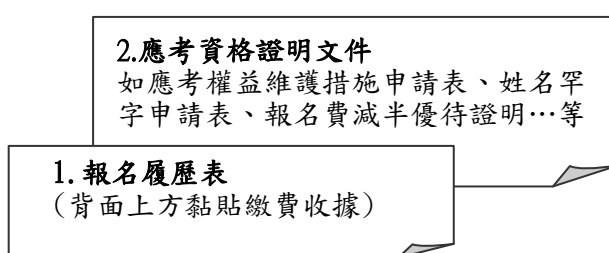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2)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 (3)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5「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

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年司法人員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六、郵寄報名表件(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07年5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 (一) 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 (二) 傳真：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6317)
- (三) 電子郵件：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107年8月11日(星期六)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三、**考試通知書**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7月26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7年8月10日(星期五)分別在6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7月26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詳見附件9)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五)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9.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四、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前揭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分配訓練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四)依本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40 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五)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人

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 1 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 1 年半者，不得自請調動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

二、任用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另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三、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7「[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 三、本考試筆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溫度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 四、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五、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六、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附件 10「[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七、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傳真號碼：(02) 22366317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九、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9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02) 23618577 分機 324

法務部人事處：(02) 21910189 分機 2724

十二、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2367123

柒、相關附件

- 一、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 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五、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八、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九、試場規則
- 十、常見問答